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网络〔2018〕11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redacted]管理

安徽科技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心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六条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是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归口管理、技术服务支撑单位，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建设、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落实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负责校内二级网络信息管理员进行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和保密意识教育。

第七条 宣传部负责网站信息内容的安全审核、发布、监管，负责校园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开展网上舆情疏导，同时负责对校内互联网群组和公众账号信息服务进行监管备案。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协助本

证。未经批准，各单位或个人在校园内不得擅自通过其他渠道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第十二条 校内各类网络设备、设施、通信线路等，其管理、维护均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统一负责，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录、修改、设置、破坏校园网内的交换机、路由器和服务器等。

第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采取防火墙设置、身份认证、安全审计、MAC 地址绑定、病毒防护及入侵检测等安全技术手段加强校园网络边界防护。

第十四条 个人用户申请接入校园网络，须实行实名认证上网登记制度，并对上网认证账号安全使用负

（二） 故意泄露、窃取、篡改个人电子信息，擅自利用网络收集、使用个人电子信息，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电子信息；

（三） 违背他人意愿、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四） 攻击、入侵、破坏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设施；

（五） 故意阻塞、中断校园网络，恶意占用网络资源；

（六） 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七） 故意大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垃圾短信等，干扰正常网络秩序；

（八） 盗用他人帐号、盗用他人 IP 地址；

（九）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造成危害；

（十）滥用网络，私自开设二级代理和路由接纳网络用户，私自改变校园网拓扑；

（十一） 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

（十二） 以端口扫描和私搭 DHCP 服务器等方式，破坏网络正常运行；

（十三） 私自将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接入校园网络；

（十四）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息系统及其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学校域名为ahstu.edu.cn，各单位（部门）根据信息系统实际使用需求向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申请二级域名和服务器地址，经备案后开通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非涉密信息系统接入校园网络，应到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办理接入审批和备案登记手续。涉密信息系统不得接入校园网络。

第二十条 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主办单位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包括内容安全监管、技术安全保障和监督检查等职责。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对系统操作与信息内容的安全监管承担直接责任。网络与信息系统通过外包服务方式进行维护的，主办单位负责督促外包服务单位做好安全运维工作，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责任主体仍为主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原则上应依托校园网开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作为信息系统安全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加强建

补丁；防范网络入侵、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措施；

（二） 检查重要数据管理、备份、容灾恢复措施情况；

（三） 检查网页内容，及时清除无关网页和暗链；

（四） 定期更改口令，清理不必要的管理账号；杜绝空口令、弱口令和默认口令；

（五） 检查 SQL 注入和跨站脚本等安全漏洞；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五） 宣扬恐怖主义、邪教、封建迷信，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六）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欺诈等内容；

（九）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应急报告与处置

第三十一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指挥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

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处置程序，必要时可先断网，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同时向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或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汇报，获得技术支持，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对违反本办法的可根据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警告、责令整改；

（二）关停网络 3 至 60 天；

（三）关闭端口、停止或限制服务；

（四）严重警告、通报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向公安部门报告，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